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宙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玉蘭、姜相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姜相榮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